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立人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855,957元，應繳裁判費34,9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46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董士熙